

证券代码：603686 证券简称：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：2018-052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核查，现对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（三）环境信息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（一）环境管理体系情况

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，持续推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，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、指标，建立环境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，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逐步完善符合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体系文件。通过改进工艺方法，优化能源结构；健全废物处置、废料利用以及能源管理制度，减少能源消耗，提升企业能源利用率；持续体系运营模式，加强管理、考核流程，切实发挥体系管理的作用；通过内部审核，优化

体系运行效果，以满足管理标准和法规要求，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环境管理情况

公司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、行业技术规范、政府管理规定，日常生产运营等各个环境做好环保管理工作。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设置运行效果监测，确保各废气、废水达标排放；积极开展源头治理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，降低污染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做好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，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和处置单位，转移和处理危废。保证了固体废物的合法和合规的处置，废水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

本公司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，进行分级预警，规范应急处置程序，明确应急处置职责，做到防范未然。

（四）2017 年度具体环保情况

根据 2017 年排污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被列为福建省土壤重点排污单位。

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，其他污染物废气、废水。

1、企业主要污染物

（1）主要污染物之一危险固废，类别为 HW17(表面处理废物)，HW12（燃料、涂料废物），HW49(其他废物)。

(2) 其他污染物废气，主要排放因子粉尘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硫酸雾、二氧化硫等。

(3) 其他污染物废水，特种污染物为，化学需氧量，氨氮。

2、相关排放方式

(1) 废水经过公司污水处理达标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2) 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，转移处理危废；

(3) 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装置，或者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至高空。

3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

(1) 大气环境：烘干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；TVOC（不含二甲苯和甲苯）参照《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子终端产品》的标准，即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的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2) 水环境：厂内总污口污水排放执行龙政建【2004】公用 23 号《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》中要求的限值。总 Fe 执行《污水排入称重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。总 Zn 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的一级 B 标准。

(3) 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

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。

4、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

(1) 2017 年度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和处置单位, 转移处理危废其中 HW17(表面处理废物)49.12 吨, HW12(燃料、涂料废物)转移 90 吨, HW49(其他废物) 23.9 吨。(包含手工填写五联单和网上申报转移)

(2) 2017 年度公司排放废水量 6000 吨; 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量为 0.36 吨; 排放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$28.15\text{mg}/\text{L}$, 排放量为 0.169 吨。

(3) 2017 年度废气排放总量 46704 万立方米, 二氧化硫产生量 0.5344 吨, 排放量 0.5344 吨; 烟(粉)尘产生量 4.08 吨, 排放量 2.0708 吨;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18 吨, 排放量 14.58 吨。

5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,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, 污水处理站, 除尘处理系统, 并定期对该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、清理废物, 更新改造, 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, 满足环保排放要求。

二、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, 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门已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。公司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及节能环保的号召, 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, 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, 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除上述内容外,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补充完善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